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在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合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4.4444万股（含3,504.4444万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517.8458万股（含3,517.8458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75元/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5.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为“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1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3,500.00万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预案已在“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6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0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1
七、决议有效期	11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	12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5
六、本次非公开说明相关风险的说明	2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股利分配	34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35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青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骏伟金属	指	中山市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沂水环保	指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明水环保	指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鱼台环保	指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环保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荣成环保	指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荣成供热	指	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14,8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号码	0760-22583660
传真号码	0760-89829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生物质发电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导致日益严峻的全球气候变化，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近年来，为应对国际能源供需矛盾、全球气候变化等挑战，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发展生物质能作为替代化石能源、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措施，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在许多国家能源供应中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可再生能源的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了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指导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生物质能源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利用潜力很大，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在“十一五”时期，在《可再生能源法》的推动下，我国生物质能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出现了一些专业化的技术装备企业和开发利用企业，部分领域已初步产业化。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形成了一定规模，在替代化石能源、促进环境保护、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也对生物质发电产业已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生物质发电行业已步入全面、快速、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阶段。

2、燃气具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几年，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刺激了燃气具行业整体增长。城镇化作为一个国家性政策，未来几年在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带动经济增长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社会消费的多元化、品位化和个性化，国内外市场的融合、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增长给燃气具行业带来了广阔市场需求。中怡康数据表明，我国厨卫产品在未来 5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 左右，到 2016 年我国厨卫产品销售规模将达到 1,695 亿元。未来几年，燃气具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巨大的市场容量必然带给行业持续的成长空间。

外销市场方面，2014 年我国外部需求将逐渐回暖，有利于我国出口恢复。据美国 HPBA 行业协会报告数据，虽因受美国经济放缓的影响，市场对户外休闲类产品的需求随之放缓，部分燃气类产品进口量呈现小幅回落，但需求量依然庞大。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7年8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174）。该规划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400万千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

2011年3月16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3号）。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镇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2,636亿元。

2012年7月2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216号）。该规划指出：到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1,3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780亿千瓦，年替代化石能源2,430万吨标准煤。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00万千瓦，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该意见再次强调了到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发电企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该通知指出：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西藏、新疆除外）。

4、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流动资金需求加大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行业内部的竞争预计也将愈来愈激烈，面对发展机遇，资金充沛程度始终是一个企业能否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同时，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为抓住国内生物质发电行业政策性利好及生物质发电需求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利用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经营经验和技術积淀，继续加快对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为了保持公司燃气具产品制造的传统质量优势和技术研发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还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发电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继续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既是为了适应产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生物质发电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75 元/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69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504.4444 万股（含 3,504.4444 万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3,517.8458 万股（含 3,517.8458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3,5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8,650.44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负责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负责实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的形式向荣成环保、鱼台环保、骏伟金属提供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

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4.4444 万股。本次发行前何启强、麦正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0,656.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何启强、麦正辉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58.22% (按发行数量的上限 3,504.4444 万股测算,若按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的发行数量的上限 3517.8458 股测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何启强、麦正辉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58.17%)，仍明显高于本公司目前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可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3,5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8,650.44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负责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负责实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的形式向荣成环保、鱼台环保、骏伟金属提供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荣成市,荣成市国民经济正处在快速发展壮大的阶段,随着人口增长,生活垃圾的产生也会随之而增。根据荣成市垃圾量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总垃圾量为 30,368.38 吨(15 个村)、2010 年总垃圾量为 40,242.04 吨(16 个村)、2011 年总垃圾量为 69,282.43 吨(19 个村)、2012 年上半年垃圾量为 73,994.57 吨(24 个村及 11 个企业自送),随着 2012 年荣成市加大对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力度的考核及逐步对垃圾收运系统的完善,全市垃圾产量每年将以较快的速度递增。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建成前，荣成市的垃圾主要通过两座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虽然垃圾填埋处理技术比较成熟，操作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低，但垃圾填埋处理对水体、土壤、大气的污染不易控制，容易造成扬尘、臭味、污水、蚊蝇、飞散物等严重的二次污染。

通过建设荣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不仅能达到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效果，还能创造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环保。荣成环保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由长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谢世文，经营范围为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

荣成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643,753.00	93,559,5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83,985.27	6,069,325.78
资产总计	228,727,738.27	99,628,891.70
流动负债合计	40,706,708.76	32,1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30,506,708.76	32,1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21,029.51	99,596,77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27,738.27	99,628,891.70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1,375,747.19	-403,223.30
利润总额	-1,375,747.19	-403,223.30

净利润	-1,375,747.19	-403,223.3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27.11	-93,189,3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0,809.00	-6,059,70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9,329.18	100,000,000.00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2 台 350 吨/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12 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和 1 台 15 兆瓦发电机及配套设施。

(2) 建设期：2 年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7,991.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 17,5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年垃圾处理量 23.33 万吨，年发电量 7,644.78 万 KWH，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8.4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47 年。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的扩大，不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成环保垃圾焚烧项目已累计投入 9,767.07 万元。

6、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3]1287 号），核准荣成环保建设该项目；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荣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3]146 号）。

本项目用地已由荣成环保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荣成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编号为荣国用[2014]第 3909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鱼台县，境内土壤肥沃，水源充足，光热充沛，四季分明，适合水稻、小麦、棉花、瓜、菜、大蒜、元葱、白莲藕等农作物，生物质资源丰富，目前，该地生物质资源主要用于炊事、取暖、甚至在农田中直接焚烧，处于低效利用状态，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在农田中直接焚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不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还易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高速公路关闭、突发交通事故等，造成无法估量的社会危害。

在鱼台县建设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用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秸秆作为发电的燃料，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减少了有害物质的排放，改善了生态环境，还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农民将农作物秸秆直接燃烧不能直接创造任何经济效益，而将生物质秸秆卖给鱼台环保作为生物质发电燃料，可以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煤、石油等能源的需求，同时农民实现收入增加。生物质发电燃料燃烧后产生的底灰、炭灰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含有丰富的钾、镁、磷和钙元素，将底灰、炭灰返还到农地中，可以降低农民施肥成本，改善农地土壤环境。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鱼台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长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何启强，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

鱼台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32,826.61	515,40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6,323.58	26,555,110.62
资产总计	39,659,150.19	27,070,511.58

流动负债合计	15,124,283.74	14,763,71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38,324,283.74	14,763,715.96
所有者权益	1,334,866.45	12,306,79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59,150.19	27,070,511.58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8,349.51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795,813.11	-509,449.80
利润总额	-795,813.11	15,690,550.20
净利润	-795,813.11	11,850,625.7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38.84	17,734,5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797.20	-17,707,9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392.27	0.00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台 130 吨/时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 台 30 兆瓦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30 兆瓦发电机及配套设施。

(2) 建设期：1 年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5,659.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 17,100 万 KWH，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8.0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33 年。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提高鱼台县农民收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4,047.28 万元。

6、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2]1032号),核准鱼台环保建设该项目;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224号)。

本项目用地已由鱼台环保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鱼台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编号为鱼国用[2013]第0827000050号和第08270000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伟金属,由公司通过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向骏伟金属补充流动。骏伟金属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96.7365 万元,全部由长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何启强,经营范围为生产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电饭煲等燃气用具,电热水瓶、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熨斗、电熨板、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骏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5,670,279.40	135,502,19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75,676.88	88,358,462.05
资产总计	239,245,956.28	223,860,652.86
流动负债合计	217,240,240.07	206,745,65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037.74	288,000.00
负债合计	220,224,277.81	207,033,65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1,678.47	16,826,9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245,956.28	223,860,652.86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3,515,988.94	291,760,861.96
营业成本	208,842,761.58	257,173,998.51
营业利润	13,788,448.19	5,898,048.73
利润总额	13,817,980.28	5,875,128.87
净利润	10,325,326.71	4,371,803.38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348.92	15,493,7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888.04	-4,504,8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342.23	-3,312,582.4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投资、经营扩张需求决定了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在建、拟建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明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宁安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荣成环保垃圾发电项目、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荣成供热项目等，除明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项目均由长青集团通过借款或自身盈余积累投入，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引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

(2)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付出了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实现稳健经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有必要改善资本结构，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当降低财务风险，有效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由骏伟金属负责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骏伟金属的资产负债率为 92.05%，净资产为 1,902.17 万元，负债为 22,022.43 万元，继续通过银行融资的能力大大降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56.58%，提升了骏伟金属的抗风险能力和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同时，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根据骏伟金属接单、业务规模扩张情况及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为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投资建设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有利于提升生物质发电业务在公司全部业务中的权重，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增加生物质发电业务产能、提升盈利能力等多重指标，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时补充原辅材料，一方面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费及摊销费用，投

产初期可能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影响公司利润的情形。

2、对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资金保障。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本次募集资金仍然投资于生物质发电业务项目建设和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3,504.4444 万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3,517.845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物质发电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如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能按计划全额募足，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都将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

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90,244.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74%。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3,500.00

万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5.74% 下降至 35.99%，本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将得到降低。因此，本次发行将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使本公司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说明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燃气具产品外销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燃气具主要用于出口，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燃气具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84,603.20 万元、67,841.48 万元、67,811.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2%、64.84%、60.67%，虽然公司由于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增长导致燃气具产品外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但若国际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如质量标准提高、贸易摩擦加剧、其他厂家替代等，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燃气具及配套产品方面，自 2007 年 7 月《家用燃气热水器国家能效标准》等行业规范实施以来，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成为企业间竞争的焦点，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另外，近年来部分大型家电企业凭借着在家电行业的品牌、资金、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军燃气具行业并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外，但公司已经在努力拓展国内市场，因而不能避免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由于公司所投资生物质电厂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农业垃

圾和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均受运输半径影响，虽然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生物质发电厂应布局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局生物质发电厂，但由于秸秆类生物质的利用范围越来越广，存在农业秸秆流向其他生物质利用产品，导致生物质发电厂收集秸秆的成本增加或秸秆供应量不足。另外，生物质发电项目通常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排他性，通常为政府主导项目，其中垃圾发电项目需要参与招、投标，也增加了获得项目的竞争性。

（二）经营风险

1、燃气具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气具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原材料的价格主要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随之波动，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都有较大幅度的波动，而产品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公司成本控制难度加大。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材料、配件、外购商品采购流程，但仍不可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生物质发电业务燃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燃料主要为农林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农林业垃圾主要为水稻、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秸秆以及树皮等其他农业垃圾，如果遇上大旱、水涝、暴雪等恶劣天气，一方面收集的农业垃圾含水率过高将影响发电效率；另一方面，造成农业垃圾收集难度增加，导致生物质电厂无法获得足够的燃料，从而影响公司生物质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如果农林业垃圾用途拓展，将造成公司生物质电厂燃料收集困难或经营成本增加。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燃气具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澳洲、南非等国家和地区，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燃气具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84,603.20 万元、67,841.48 万元、67,811.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2%、64.84%、60.67%。公司燃气具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2011 年初至 2013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已分别累计升值 7.94%、4.40%，为减少人民币升值导致外币结算业务产生的利润减少，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减少因人民币升值造成的利润减少。2014 年 2 月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出现了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将造成公司已购买的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因此，汇率变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

（四）政策风险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需要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沂水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中山环保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646.06 万元、557.34 万元、839.77 万元。

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不能被重新认定，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

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中山环保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将来取消该项营业税税收优惠，公司税务成本将增加。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机电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8年9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法（2008）82号），对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了明确的环保要求，要求相应项目要做好污染防治、厂址周边环境保护和规划控制工作，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要求，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并对生物质发电项目从农林生物质的范围、厂址选择、技术和装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控制、原料的来源、收集、运输和贮存等方面都提出了详细的规定。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调整与完善，国家环境保护部等相关部门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增加对环保的投入。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鱼台环保生物质能发电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和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选择都经过了仔细的分析和认真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变化而

产生风险。另外，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产品价格及成本的波动、竞争对手的策略变化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经调试成功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将显著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仍然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内部约束机制能否有效执行，将直接导致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

（七）其他风险

1、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是否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以及具体时间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特殊情况是指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 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等) 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股利分配

(一)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当期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1 年度	10 派 1.00 元(含税)	14,800,000.00	80,023,022.39	18.49%
2012 年度	10 派 3.5 元(含税)	51,800,000.00	60,016,400.94	86.31%
2013 年度	10 派 0.6 元(含税)	8,880,000.00	39,844,163.92	22.29%

注: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但尚未实施完毕。

(二) 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的使用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23,022.39元, 现金分红

14,8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16,400.94元，现金分红51,8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44,163.92元，现金分红8,8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公司2014年至2016年具体分红规划见本节“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之“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制定、修订程序为：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